（上接B294版）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正甲先生的书面辞呈。王正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正甲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正甲先生任职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正甲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0.01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在金亚科技2014年相关诉讼中，诉讼（仲裁）金额尚余500多万元，仍在诉讼过程中，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在保千里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相关诉讼中，诉讼（仲裁）金额涉及1,096万元，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无纪律处分，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超，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沈洁，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9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上年度审计费用12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
9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10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9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0.5亿元-1亿元，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志明、申建新、王正甲、马国庆、张天林、朱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志明、申建新、王正甲、马国庆、张天林、朱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新永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英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国际化发展先发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36亿港元（等值约5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2,000万英镑用于新永安金控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益支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专项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废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会议还听取了如下报告：

（一）《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102,455.16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417,450,190.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920,131,557.81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1,888,888.92元。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截至2024年11月4日总股本1,45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2,777,777.80元。

以此计算，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为174,666,666.72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7%。

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666,666.72	219,788,888.96	203,777,777.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102,455.16	728,579,065.99	672,485,200.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20,131,55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233,33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8,722,240.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8,233,333.52		
现金分红比例（%）	90.8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2024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2024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366,348.12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71%，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34%，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687%，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0%，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47,651.05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商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拟增加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截至2025年4月22日，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9.1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将于2025年5月21日到期，考虑到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拟增加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和授权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邦公司	永安资本	61.61%	45.39亿元	67亿元	52.3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资本-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		3亿元	3亿元	2.34%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瑞萌	28.11%	0.60亿元	5亿元	3.90%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国油	36.34%	\	3亿元	2.34%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新加坡	15.82%	0.20亿元	1.8亿元	1.41%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商贸	\	\	0.2亿元	0.16%		否	无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允许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给中邦公司及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在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19,768.66	1,278,947.27
净资产	353,056.01	358,398.13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87,367.88	1,099,910.14
净利润	2,982.64	8,738.0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法定代表人：郦光宗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4,713.75	200,533.33
净资产	111,218.71	111,422.45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79,835.79	415,532.86
净利润	1,782.35	1,986.0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048.41	58,349.49
净资产	38,224.25	38,217.77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175.06	69,869.57
净利润	2,053.29	2,046.8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ONGA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类型：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住所：20 COLLYER QUAY #09-03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4,850万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6,449.50	57,575.33
净资产	47,520.11	46,371.74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2,799.67	39,669.21
净利润	1,499.73	745.7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HK YONGAN TRADE CO.,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住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99.07	4,266.12
净资产	4,099.07	4,266.12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4.01	-29.3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设定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上限的事项。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9.19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390,912.60元（含税）。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17,424.41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70,386.01元，扣除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85,579,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3,292,273.71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4,260,312.11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781,997.22元，扣除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85,579,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59,932.0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592,543.29元。

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可供利润分配的金额，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592,543.2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依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公司拟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390,91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390,912.60	85,579,000.00	75,596,2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86,327.1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17,424.41	135,720,525.42	119,942,81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4,260,312.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592,543.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566,13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86,32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593,58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8,452,459.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一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8,452,459.7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理性。

四、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5、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3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320,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0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66,883	99.9829	56,367	0.0062	96,900	0.01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458,921	99.8826	56,367	0.0431	96,900	0.07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郁玲芬、李仕春、钟国平、于德军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四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6.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1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476.431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2,465.4319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52,476.4319万股变更为152,465.4319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7日的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5、电子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6、邮编：3145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